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9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冊
(A09030000E_11300293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93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931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029319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0029319_senddoc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7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4-23712324，轉分機7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文
2024/02/29
09:46:53
交 換 章